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光大矿业股东、赤峰金都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盛达集团、赵庆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增加资源储备，扩大改善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解决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光大矿业股东、赤峰金都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盛达集团、赵庆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书、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